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以至於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所載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25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902,000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0.16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財政年度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6,251	6,011	2,560	2,714
銷售成本		(1,679)	(5,765)	(615)	(2,444)
毛利		4,572	246	1,945	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753)	(2,539)	4,554	(4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9,467)	(13,194)	(4,486)	(6,759)
經營(虧損)/溢利		(6,648)	(15,487)	2,013	(6,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	32	-
財務費用	6(a)	(77)	(65)	(4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6,532)	(15,552)	2,001	(6,941)
所得稅開支	7	(410)	-	(207)	-
期內(虧損)/溢利		(6,942)	(15,552)	1,794	(6,941)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國外業務匯兌差額		(1,426)	(267)	(704)	(16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8,368)	(15,819)	1,090	(7,102)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902)	(15,460)	1,791	(6,955)
非控股權益	(40)	(92)	3	14
<hr/>				
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28)	(15,727)	1,087	(7,116)
非控股權益	(40)	(92)	3	14
<hr/>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16)分	人民幣0.04分	人民幣(0.32)分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2,731	17,306
無形資產		2,076	3,645
商譽		213,259	213,2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	15,080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4,568	54,833
應收貸款	11	3,417	17,042
		311,131	306,085
流動資產			
存貨		310	61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116,357	77,24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003	20,4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04	29,406
		190,574	127,71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6,934	39,882
應付稅項		1,238	901
融資租賃承擔		810	609
		48,982	41,392
流動資產淨值		141,592	86,3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52,723	392,40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702	1,970
資產淨值		450,021	390,4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6,748	339,771
儲備		(54,747)	(47,3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2,001	292,378
非控股股東權益		98,020	98,060
權益總額		450,021	390,4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股本	股份溢價	認股 權證儲備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資本削減 儲備	以股份為本 的補償儲備	匯兌 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820	84,248	-	-	92,489	36,239	(11,541)	(300,997)	47,258	-	47,258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8,442	-	-	-	-	8,442	-	8,442
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28,690	63,304	-	(8,442)	-	-	-	-	83,552	-	83,55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1,349	-	-	-	-	-	1,349	-	1,349
收購附屬公司時確認	-	-	-	-	-	-	-	-	-	98,448	98,4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267)	(15,460)	(15,727)	(92)	(15,81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5,510	147,552	1,349	-	92,489	36,239	(11,808)	(316,457)	124,874	98,356	223,230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9,771	146,824	1,263	-	92,489	36,239	(10,586)	(313,622)	292,378	98,060	390,438
配售股份	66,977	974	-	-	-	-	-	-	67,951	-	67,95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6,902)	(6,902)	(40)	(6,94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1,426)	-	(1,426)	-	(1,4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06,748	147,798	1,263	-	92,489	36,239	(12,012)	(320,524)	352,001	98,020	450,0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5,144)	(7,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84)	(1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7,255	1,35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7,427	(5,85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406	9,024
外幣滙率變動之影響	(929)	–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5,904	3,170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904	3,170
<hr/>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的用完即棄工業包裝業務、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以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也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a) 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一併閱覽，惟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針對本集團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新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對本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亦並無重要影響)。

(b) 計量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為計量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算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獲取資產給予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c) 記賬本位幣和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賬本位幣」）計量。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記賬本位幣為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用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除另有列明者外，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均已簡約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d) 估計和判斷之使用

編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中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中應用者相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對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及受影響的任何日後期間確認。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任何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列賬），以及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物降解產品銷售	1,642	707	576	219
買賣及生產生物質燃料	173	5,304	73	2,495
放債業務利息收入	4,436	–	1,911	–
	6,251	6,011	2,560	2,714

4. 分部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642	707	173	5,304	4,436	-	6,251	6,011
業績								
分部業績	(2,069)	(8,216)	(244)	(308)	2,500	-	187	(8,5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4,903)	(6,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1,932)	-
經營虧損							(6,648)	(15,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3	-
財務費用							(77)	(65)
除稅前虧損							(6,532)	(15,552)
所得稅開支							(410)	-
期內虧損							(6,942)	(15,55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76	219	73	2,495	1,911	-	2,560	2,714
業績								
分部業績	(808)	(3,823)	(63)	(49)	1,353	-	482	(3,8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911)	(3,0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4,442	-
經營溢利／(虧損)							2,013	(6,9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
財務費用							(4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01	(6,941)
所得稅開支							(207)	-
期內溢利／(虧損)							1,794	(6,941)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生物降解產品		生物質燃料產品		放債		綜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3,118	15,730	260,575	253,805	82,699	77,117	356,392	346,6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145,313	87,148
							501,575	433,800
負債								
分部負債	4,653	3,790	41,126	34,808	2,314	269	48,093	38,867
未分配公司負債							3,591	4,495
							51,684	43,36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而言：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除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932)	(2,805)	4,442	(572)
雜項收入	179	266	112	120
	(1,753)	(2,539)	4,554	(45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日常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77	-	44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65	-	-
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	77	65	44	-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0	39	35	2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46	1,382	897	752
員工成本總額	1,916	1,421	932	781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64	7,943	182	3,972
折舊	779	424	407	144
核數師酬金	375	794	187	400
無形資產減值	1,187	-	346	-
已售存貨成本	1,679	5,765	615	2,444

7.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指：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410	-	20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410	-	207	-

(i) 香港利得稅

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稅率(二零一四年：16.5%)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附屬公司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一四年：25%)而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79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6,960,000元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408,768,719股(二零一四年：2,188,001,68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6,900,000元(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460,000元計算)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4,334,298,924股(二零一四年：2,155,824,89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並無將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計算在內，乃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1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09	1,499
減：呆賬撥備	-	-
	1,709	1,499
應收貸款(附註)	79,748	64,907
其他應收款項	6,891	1,350
貿易按金	28,761	22,103
租金及其他按金	1,129	548
預付款項	1,536	3,878
	119,774	94,285
減：非即期部份		
— 應收貸款(附註)	(3,417)	(17,042)
	116,357	77,243

附註：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產生自香港之放債業務並以港元計值。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擔保，附帶利息並按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條款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8,536	17,093
31至60日	76	6,721
61至90日	384	11,901
91至180日	13,997	12,383
超逾181日	38,464	18,308
	81,457	66,406

客戶一般除賬期為90日，給予客戶之貸款已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80	1,27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44,154	38,609
	46,934	39,8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78	-
超逾30天	2,602	1,273
	2,780	1,273

貨物採購數期平均為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6,25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011,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4.0%。

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在香港經營之放債業務及銷售生物降解產品之綜合收入增加，抵銷了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入減少。於回顧期間，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及在香港買賣生物降解產品之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436,000元及人民幣1,642,000元。於回顧期間，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131,000元或96.7%至約人民幣173,000元。

本期間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727,000元或28.2%。此乃因為於本期間錄得之無形資產攤銷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7,579,000元。攤銷減少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四年確認減值令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減少。

本期間之財務費用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2,000元或18.5%。於二零一四年同期錄得之金額代表由於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度換股及結算之可換股票據利息開支，因而不再產生利息開支。回顧期間之財務費用代表本集團就購置固定資產所訂立之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9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46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8,558,000元或55.4%。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從事買賣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以及放債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

生物降解食物容器及消費品適用之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均以「球誼」品牌買賣。用以生產該等產品之原料主要為農業廢料如甘蔗渣(製糖所產生之副產品)、麥稈、小麥莖、蘆葦及竹。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可100%生物降解來避免環境及視覺上之污染。從這個角度看，本公司之生物降解產品名副其實環保，因為它們把回收廢料轉化成有用產品，與某些使用紙張最後引致全球砍伐森林或食用原料(如玉米澱粉)來製造用完即棄容器之競爭對手有所不同。

原材料價格及勞動成本攀升所致的原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上漲，已削弱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競爭力。此外，人民幣匯價走強及歐洲經濟倒退，亦對我們的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業績，構成不利影響。鑒於業績並不理想，董事會已於回顧之本期間，就有關生物降解容器及用完即棄工業包裝產品的無形資產，作出進一步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根據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區內的大部份「市級」轄市，將在指定地區完成禁止燃燒高污染燃料。目前須修改來生產清潔能源的設施及未能調整的設施將被迫終止運作。包括禁止燃燒傳統燃料，如洗精煤、煤餅、焦炭、煤炭、工業用油，並禁止直接燃燒未加工原生物質廢／材料，如農作物、稻草及其他農業殘留物。

上述中國政府政策有利於本集團從事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從而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業務，提供更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最後，本集團經微調及完成生產線的最後階段後已將所生產之產品質素穩定下來。

然而，本集團預期買賣和生產生物質燃料業務之表現將充滿挑戰。經營環境不利於本集團擴展，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環球市場內之能源市場整體價格急降，令本集團於中國發展生物質燃料的步伐備受限制。原油價格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至二零一五年半年的價格表現持續由二零一四年九月的97.3美元(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會：每月商品報告)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的62.3美元。於本期間，在不景氣的全球商品市場環境中，本集團管理層難以覓得發電廠使用優質木丸及生物質燃料的合約。原油較使用生物質燃料更符合經濟效益而並不違反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本集團一直進取地擴充在香港提供之放債業務，尤其是物業按揭貸款。旗下貸款組合規模上升，主要由於市場上對貸款產品的需求持續高企，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約人民幣79,748,000元。本集團持續監察貸款組合之信貸風險。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壞賬。

未來前景

在建成生物質燃料的生產線後，董事有信心生物質燃料的市場價格將回復至更高的水平。然而，伊朗與西方國家近期的核協議已經完全改變了石油市場的格局，使之由二零一六年需求超過增長的一個更「平衡市場」轉為一個不平衡的階段。這項具有里程碑意義的協議將取消對伊朗的經濟制裁，並允許伊朗重返世界經濟舞台及出口產品(包括原油)，並使到市場的原油供應增加，對近至中期原油價格構成壓力。

長遠而言，董事相信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禁令，將為本集團的木丸及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創造豐盛的市場機遇，而本集團將實行符合能源市場趨勢的發展計劃，藉以盡享此等機遇。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究和開發，透過更新其技術及產品開發藉以擴展其生物質能源解決方案業務。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清潔能源業內物色具備合理潛在回報的合適投資機遇。

展望未來，董事計劃通過打入並發展歐洲市場，集中發展生物降解產品業務，當地群眾大體上對環境問題有較高的認知水平。本集團有意為其生物降解產品發展全球市場。歐元匯價疲弱，令本集團在中國生產之生物降解產品在打進歐洲市場時並無價格競爭優勢。因此，本集團仍正通過不同方式之業務合作(包括技術轉移及合資經營)積極物色不同地區之策略夥伴，以擴充其業務。本集團之目標為建立可持續及有利可圖之全球性業務，同時在保護及改善全球環境方面出一分力。現時，本集團之生物降解產品由外包廠房生產。倘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本集團有意收購或設立廠房，生產生物降解產品。

董事認為，儘管市場競爭激烈，加上最近香港發生佔領中環及衝擊水貨客等政治事件、香港法定金融機構近期收緊控制影響香港物業市場，以及香港政府推出針對物業市場的嚴格措施，但香港物業按揭貸款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集團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為銀行按揭貸款以外的最佳選擇，憑藉管理層在物業按揭貸款業的豐富經驗，再加上本集團審慎、長遠而有效的貸款政策，董事相信，本集團在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上仍具有強大競爭力，而我們對集團的物業按揭貸款組合、利息收入及溢利的未來表現充滿信心，定能於可見未來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另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密切監察行業市場走勢、其生物降解產品之表現、環球商品與中國生物質燃料市場波動走勢，以及會影響到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市場的經營環境，從而制訂本集團該等業務單位的經營策略。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有助擴大本集團產品之市場佔有率，同時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及其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應付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35,904,000元。在本期間可用資源有限之情況下，董事預期本集團或會依賴其股東及往來銀行進一步融資，以就其業務營運及為達成商業目標提供資金。

集團資產押記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取得任何貸款之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全部交易均以港元計值，且大部份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藉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故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貨幣波動風險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採取任何正式的對沖或替代政策以應對該風險。

股本結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而配售851,8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110,801,686股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本證券以收取現金

於回顧之本期間：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鼎成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一）」）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一）」），據此，配售代理（一）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一）」）認購最多601,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華業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二）」）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二）」），據此，配售代理（二）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0.103港元之發行價（「配售價（二）」）認購最多25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二）」）。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統稱為「該等配售事項」）可增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應付日後任何發展及責任需要。該等配售事項亦為擴大股東基礎及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良機。

配售價（一）及配售價（二）（統稱為「該等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03港元，乃本公司、配售代理（一）及配售代理（二）經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市況後公平原則商定。配售價較：(1)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即配售協議（一）及配售協議（二）（「該等配售協議」）之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28港元折讓約19.53%；(2)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94港元折讓約13.74%；及(3)股份於緊接該等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153港元折讓約10.67%。

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為其代理，向超過六名獨立第三方配售附帶權利可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5港元認購合共最多364,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之原因為認股權證不計息，且配售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構成即時性攤薄影響。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營運資金之恰當途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8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該價格較(1)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溢價43.41%；及(2)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4港元溢價約38.06%。初步認購價及其與發行價之總價格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認購權可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行使。

假設全部364,800,000份認股權證予以配售，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1,824,000港元及約1,778,400港元，擬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將因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收取額外所得款項總額約65,664,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本金9,000,000港元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行使其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認購價0.18港元將非上市認股權證轉換為50,000,000股換股股份。至於透過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的款項(於扣除開支之後)約為9,000,000港元(約人民幣7,127,000元)。

所得款項用途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之 公佈所列之 所得款項之 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營運資金	1,778,400	1,778,400
悉數行使非上市認股 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	營運資金	65,664,000	9,000,000
		67,442,400	10,778,400
		日期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十五日之 公佈所列之 所得款項之 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經營開支	4,000,000	4,000,000
	放債業務*	12,000,000	12,000,000
	收購機械	34,000,000	34,000,000
	物業放債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上市股本融資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專業人士貸款業務	10,000,000	10,000,000
	未來收購	70,000,000	70,000,000
	未來兩年之營運資金	45,000,000	45,000,000
		195,000,000	195,000,000
行使可換股債券 所附帶之權利時悉數行使 紅利認股權證	未來營運資金	20,000,000	2,100,000
	未來投資機遇	20,000,000	-
		40,000,000	2,100,000

		日期為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六日之 公佈所列之 所得款項之 原定用途 港元	於本報告 日期之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經營放債業務	46,400,000	46,400,000
	一般營運資金	40,000,000	27,000,000
		86,400,000	73,4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董事會議決將約12,000,000港元擬訂用於翻新工廠的所得款項改為用於經營放債業務。董事會認為物業按揭及企業抵押貸款之回報將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之生物質燃料項目的回報為高。

本期間之主要事項

重要收購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ry Regent Limited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tarry Regent Limited同意以代價19,200,000港元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配售新股份

配售事項(一)及配售事項(二)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完成。合共601,800,000股新股份及250,000,000股新股份已分別發行。

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削減，削減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繳足股本，方法為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股本削減」)。緊接股本削減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的面值為每股0.001港元(「新股份」)。

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亦將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及就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之目的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動用。

股本削減及拆細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有條件地批准。

重大投資

除了Starry Regent Limited收購Peak Zone Group Limited 5.4%股權(此項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完成)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現時，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約聘用25名僱員。本集團會按照僱員的工作表現、經驗以及當時的行業慣例釐定僱員薪酬。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例)約為10.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現行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更新新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新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之目的是向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可聘用及挽留高質素的人才，同時吸納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已經或即將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機構的發展壯大做出貢獻的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職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投資機構(即本集團持有其股權的實體)，及董事會任何成員的任何諮詢人、顧問或代理。

3 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為425,900,168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日期：182,400,167股，相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77,097,875股，約佔於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7%。

於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2,302,128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8%。

4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

各參與者的最大權益是直至最後一次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若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再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內，該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總額超逾個別上限（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釐定，惟該期限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建議當日起計10年（惟可根據該計劃條文而提早終止）。購股權於可行使前並無最短持有期。

6 接納要約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自提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28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0港元後接納。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計劃的剩餘年期

將自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十年內有效。

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藉以根據該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建議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即時歸屬，並可於其後十年內予以行使，惟須受限於相關的提前終止條款。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及其他服務供應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購股權並無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承授人詳情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之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周翊(董事)	5,0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諮詢人、顧問、 服務供應商、僱員 及其他	2,297,875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	4.132港元
	169,800,000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0.319港元

授予各董事之購股權皆以各董事之名義登記，彼等亦為實益擁有人。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各董事並無察覺到各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而該等人士亦無擁有與本集團抵觸或可能與之抵觸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其認為有關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之本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及駱榮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伯瑜先生、何基榮先生及馬思靜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 內。